

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化學實驗室使用規範及注意事項

98.03.11 9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草案審議

98.03.17 9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.11.26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使本系師生能充分利用專業器材及教室設備，以精進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專業訓練，特依照本系「**專業實驗室理辦法**」訂定此辦法。
- 二、 本辦法主要為規範師生課後之使用，上課期間之使用以配合授課老師之需求為原則。
- 三、 實驗室均應保持通風良好，有害氣體產生之實驗應在抽氣櫃進行。
- 四、 實驗室內之電路管線應為固定式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配線或接線，並禁止私接延長線隨意置放於地面，以免拌倒及髒亂。
- 五、 實驗室內設置之活動式層櫃，應予以適當固定，以防止傾倒造成人員危害。
- 六、 實驗室內如有可能造成割傷之容器或器具，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，並於顯著位置予以標示，避免人員接觸受傷。
- 七、 因教學用途存放之滅火器，應予以集中放置，並明確標示「教學示範使用」。
- 八、 盛裝化學藥品之容器，其瓶身應明確標示內容物名稱、危害圖示及其他必要之安全資訊。
- 九、 所有化學藥品（含稀釋後之藥品）應以專用容器盛裝，並須清楚標示品名及相關安全圖示。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使用一般寶特瓶或其他非專用容器盛裝化學藥品，以防止誤食、誤飲或其他誤用之情事發生。
- 十、 離心機等具有安全疑慮之設備，應於顯著位置標示使用注意事項。
- 十一、 實驗室中各種危險物質與危險情況，應標明注意事項於明顯處，並確實於教育訓練中宣導。
- 十二、 鋼瓶應固定不可任意移動。
- 十三、 實驗人員應隨時謹記安全防護具、消防器材及逃生出入口之相關位置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- 十四、 實驗進行時應確實配戴手套、安全眼鏡及實驗衣，避免直接和有機藥品接觸，實驗中不可擅離實驗室。實驗進行中如發現任何不正常現象，應即停止實驗並向助教報告。
- 十五、 使用藥品時，應確實了解藥品之毒性、物性、化性與正確使用方法，並對實驗過程中可能發生的危險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- 十六、 急救箱內藥品應備齊化學傷害、割傷、外傷 等醫療藥品，並標示使用方法。
- 十七、 實驗室廢棄物，高濃度廢液及使用過之藥品應依規定集中，送交相關人員處理，不得任意倒入水槽或棄置。

- 十八、實驗室對所用藥品應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（MSDS），以供實驗者查閱。
- 十九、實驗結束時，應自行清理實驗器材及環境、確實檢查所有應關閉之開關是否已經關閉，並關妥門窗及水電開關，方可離開實驗室。
- 二十、實驗器材不可外借或私自帶出實驗室，亦不可作與課程、研究無關之使用，若有因此造成危害，以校規論處。若違反上述實驗室規則，將喪失使用實驗室之權利，並公佈其姓名。
- 二十一、破裂的玻璃器皿應該另外收集後丟棄。
- 二十二、本專業教室於非上課期間不予開放使用，但若因公務、課程設計需要或學生想更熟悉營養評估儀器/器材的操作借用程序請參照「專業實驗室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專業教室借用辦法」。
- 二十三、專業實驗室及設備使用時間制定如下：
每週一至週五(不含例假日)，上午：8:00 - 下午17:00
- 二十四、本系所有器材、物品及專業實驗室設備於借（使）用期間有人為損壞均須照價賠償。
- 二十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